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授权参加董事9人，董事长康宝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董事段铁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侯连君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4)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计划的考核、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8)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侯连君先生、马炫宗先生、于志刚先生、丛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事项发生变更，即注册资本由 402,842,623 元增至 523,695,41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02,842,623 股增至 523,695,410 股，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需调整部分条款，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842,623 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84.262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284.2623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0,209.2623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10,075 万股。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695,410 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369.5410 万股,普通股 52,369.5410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